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75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育仁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97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238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所載「以新臺幣1萬元元」應更正為「以新臺幣1萬元」、第8行至第9行所載「駕駛臨時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應更正為「駕駛臨時車牌號碼臨P12821號自用小客車」；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2所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應予刪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二)被告前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7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2年4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為故意犯罪，被告未記取前案執行教訓，不知

01 謹言慎行，再為本件犯行，可見其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
02 反應力顯然薄弱，且綜核全案情節，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03 規定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
04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明知第三級毒品戕
06 害個人之身心健康甚鉅，竟無視於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
07 令，基於供己施用之目的，購入並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08 助長毒品氾濫之風，誠屬不該，並考量被告持有毒品之數量
09 及時間久暫；(二)被告為高中肄業，從事雞蛋批發，月收入新
10 臺幣（下同）5、60,000元，未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現
11 與父母親及小孩同住，需扶養小孩之家庭生活狀況；(三)被告
12 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
13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4 三、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15 第1項定有明文。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
16 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
17 燬之，此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成
18 罪）之第三、四級毒品而言；倘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
19 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
20 圍。再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
21 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轉讓及持有純質
22 淨重達一定重量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
23 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
24 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前開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
25 之，始為適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01號判決意旨
26 參照）。查扣案之晶體4包及晶體1罐，經送驗後，確認含有
27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
28 養院113年4月30日草療鑑字第1130400535號鑑驗書、113年5
29 月3日草療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各1份在卷可稽，又該
30 等晶體為被告本案所持有之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達5公克
31 以上乙節，業據被告供明在卷，是該扣案之第三級毒品係屬

01 違禁物，並非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應予行政
02 沒入之範圍，揆之前揭說明，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
03 告沒收。又盛裝前開第三級毒品之包裝袋4個及透明塑膠罐1
04 個，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完全
05 析離，是就該包裝袋應整體視為毒品，併予諭知沒收之，至
06 於鑑驗耗損之毒品部分，因已滅失，自無庸併予宣告沒收，
07 附此敘明。另扣案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持
08 有之第三級毒品，且屬違禁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
09 定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00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
10 照）。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2 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刑法第11條前
13 段、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1項，逕以
14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6 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本案經檢察官黃永福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9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韋仁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王好甄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5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 01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 0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0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 05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0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 07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表：扣案物

09

編號	扣案物	鑑定結果	備註
1	透明塑膠瓶罐1個 (檢品編號B0000000號)	<p>1.指定鑑驗晶體1罐(檢品編號B0000000號)，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驗前淨重0.8771公克，驗餘淨重0.8676公克(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976號偵查卷〈下稱偵卷〉第103頁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4月30日草療鑑字第1130400535號鑑驗書)。</p> <p>2.檢品編號B0000000號(取樣自檢品編號B0000000號~B0000000號)，檢驗前淨重5.5821公克，純度80.3%，純質淨重4.4824公克(見偵卷第105頁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5月3日草療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p> <p>3.推估檢品5件，檢驗前總淨重10.7301公克，愷他命總純質淨重8.6163公克(見偵卷第105頁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5月3日草療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p>	烏日分局大肚分駐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33頁)。
2	晶體4包 (檢品編號B0000000號)	1.指定鑑驗晶體1包(檢品編號B0000000號)，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驗前淨重4.7050公克，驗餘淨重4.6872公克(見偵卷第103頁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4月30日草療鑑字第1130400535號鑑驗書)。	烏日分局大肚分駐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33頁)。

01

		<p>2. 檢品編號B0000000號（取樣自檢品編號B0000000號～B0000000號），檢驗前淨重5.5821公克，純度80.3%，純質淨重4.4824公克（見偵卷第105頁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5月3日草療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p> <p>3. 推估檢品5件，檢驗前總淨重10.7301公克，愷他命總純質淨重8.6163公克（見偵卷第105頁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5月3日草療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p>	
3	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K盤1個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烏日分局大肚分駐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33頁）。
4	愷他命香菸殘渣1支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烏日分局大肚分駐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33頁）。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2976號

05 被 告 乙○○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之
07 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0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乙○○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列

01 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
02 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間某日，在臺中
03 市○○區○○路00號「X-CUBE」店內，以新臺幣1萬元對
04 價，向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購得含有第三級毒品愷
05 他命成分之晶體4包、1罐（總毛重22.04公克，檢驗前總淨
06 重10.7301公克，總純質淨重8.6163公克）後，即予以非法
07 持有。嗣於同年月9日凌晨1時15分許，駕駛臨時車牌號碼00
08 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大肚區自由路200巷口時，
09 因違規搶黃燈為警路檢攔停盤查，經乙○○主動交付置於車
10 內之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之晶體4包、1罐，而查獲上
11 情。

12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訊時之陳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警員之職務報告、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搜索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查獲現場照片。	全部犯罪事實。
3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400535、000000000號鑑驗書。	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5件，推估包總純質淨重8.6163公克之事實。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17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嫌。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
18 他命晶體，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03 檢 察 官 黃永福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06 書 記 官 蔡涵如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9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